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號

03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務人 張春花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柒佰伍拾柒元，及
13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
15 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自
16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17 內者，按上開利率(即百分之十六)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以
18 上其超過六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即百分之十六)二成，按
19 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
20 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21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緣債務人張春花於民國93年12月27
23 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20,000元整，有關借款期限、繳息
24 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詎料
25 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利）息，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
26 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
27 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借據、約定書等相關契據
28 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29 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
30 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

01 方式為送達，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約定書、帳務明細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6 附註：

-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